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注意事項 (自111年5月3日起實施)

111.5.6修正版

一、測試前：

(一) 學術科測試日期得視疫情延後辦理，全國檢定部分不受限各梯次原訂辦理期限，惟前一年度、該年度第1梯次及第2梯次仍需在該年度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送件為原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與專案檢定（在校檢定學科測試除外）亦同。

※請特別留意，全國檢定如第1或2梯次有特殊情形需延至112年辦理者：

1. 測試經費係依預算編列年度劃分，若術科測試經費有跨兩年度支用者，應按支用年度分開編列預算表，申請經費預付撥款與核銷，不得有跨年度支用與核銷情形(例如：111年度支出費用，需取具111年度發票或收據，不得於112年度核銷)。

2. 另如111年度已申請預付撥款但尚未使用之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先繳回技檢中心。

(二) 如經檢視，尚無法配合本注意事項執行防疫措施之辦理單位，請延期辦理測試。

(三)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測試前防疫措施：

1. 聘請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遴聘監評(場)人員時，請先詢問是否為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且介入措施期間與檢定期間相衝突者，該段期間請勿聘請該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監評(場)人員。測試日如檢測有發燒情形，亦同。

2.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監評(場)人員等)，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已接種疫苗第2劑(含)以上達14日(以「健保快易通」或紙本疫苗接種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資料為佐證)(列為優先選用)

2) 非屬上開接種情形者(如：疫苗第1劑、第2劑接種未達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服務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自費PCR檢驗陰性證明。如持續服務，以每7日篩檢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日程。如快篩呈陽性者¹，

¹ 快篩陽性情形者，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進一步檢測。

請立即更換人員。※註：疫苗之接種達14日，以接種日至執行工作首日為認定。
(施打疫苗當日計算為第1日)

3) 建議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瞭解接觸確診者情形，評估感染 COVID-19 風險。

(四) 寄送術科測試應檢通知(或准考證)予應檢人時，請隨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如附件 1)

(五) 辦理單位協助監評人員測試前防疫措施：

1. 辦理單位寄送監評人員遴聘通知時，請一併寄送抗原快篩試劑，請監評人員於執行監評工作前3日內進行篩檢，並將快篩陰性結果供辦理單位試務人員查驗(報到時主動出示照片(註明：姓名、快篩日期)，(快篩試劑(片)事先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包好，並自行拍照留存)，如監評人員有快篩呈陽性者，請監評人員通知辦理單位立即更換監評人員。
2. 辦理單位亦可委託監評人員，協助購買抗原快篩試劑，並於執行監評工作前3日內自行篩檢，測試當日請將購買發票憑證(須註明辦理單位統一編號)交給辦理單位，以利後續請款核銷，如有尚未使用完之快篩試劑，請一併交還給辦理單位以利後續使用。倘若因時間緊迫，亦可安排於監評當日，提早至辦理單位實施抗原快篩，篩檢陰性，始得擔任監評工作。
3. 如監評人員可檢具已接種疫苗超過14天之證明(請於報到時，出示「健保快易通」或紙本疫苗接種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資料，供試務人員查驗)或3日內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得免進行抗原快篩。

※註：疫苗之接種達14日，以接種日至執行工作首日為認定(施打疫苗當日計算為第1日)。抗原快篩或自費 PCR 檢驗，個人首次服務以3日內，個人非首次服務以7日內認定之。

4. 如連續多日擔任試務工作，每7日須重新進行1次抗原快篩。

(六) 測試前，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麥克風、桌椅等請進行清潔、消毒。

(七) 測試場地及崗位人數安排：

1. 測試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或可開窗通風；如開啟空調，請保持通風換氣。
2. 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室內建議保持至少1.5公尺距離，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
3. 測試場地容留人數之管控，以原空間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上限。

4. 進出測試場地及測試過程中相關人員之動線分流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另各職類級別各站空間之人員均以總數不超過50人安排試務(人員包含應檢人、監評(場)人員、模特兒、模擬案主、現場執行監評人員指派任務之試務相關人員等等)為原則，請將各場次應檢人數妥適降低，採分流、分組方式辦理檢定，同時增設休息區，避免群聚(可增加辦理天數)；惟如經考量各項綜合因素無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者，**得視疫情延後辦理測試。**

(八) 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採梅花座或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

(九) 防疫物資準備：

1. 因應疫情防疫措施所需之口罩、手套、消毒酒精、洗手液(含乾洗手、肥皂)、耳(額)溫槍、佩戴護目鏡(或防護面罩)、防護衣、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監場人員等)使用之抗原快篩試劑、消毒費用及執行此疫情相關措施之費用，請辦理單位於委辦經費總金額範圍內支應，如委辦經費困窘時，得向本中心申請經費分攤。上開款項請於材料及用品費/防疫經費項下核實支應，並於黏存單之用途欄敘明使用情形。
2. 監評人員使用之抗原快篩試劑，請辦理單位於政府分攤之防疫經費項下編列並核實支應，並於黏存單之用途欄敘明使用情形。本項經費亦得於委辦經費總金額範圍內支應。※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名單購買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431184232>
3. 抗原快篩試劑每人每劑支用上限為新臺幣400元，務必核實支用，核銷時須檢附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及使用清冊，以利查核。

(十) 如因應疫情縮減崗位人數、增加辦理場次(日數)，所需增加相關費用請填寫經費分攤申請表及預算表，報請技檢中心專案處理。

二、 測試當日：

(一) 人員健康管理：

1.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含監評(場)人員)於測試日執行試務工作亦應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有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另為避免近距離接觸，請提供試務及監評(場)人員護目鏡(或防護面罩)，試後回收清潔消毒重複使用或由該名人員自行帶回重複使用。
2.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含監評(場)人員)進行報到時，請試務人員查驗該等人員之3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3日內自費PCR檢驗陰性證明等)，並將查驗結果登記於「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抗

原快篩及 PCR 檢驗結果登記表」(附件5)。

3. 請辦理單位於辦理報到時，請應檢人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量測額溫或耳溫，並請應檢人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
 - (1) 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禁止應檢人進入測試辦理單位或測試場地(以下簡稱試場)。(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因應指引)。
 - (2) 應檢人經規勸、重新戴上口罩後，只要在可進場時間(測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仍可以進場應試。(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如遇有應檢人於辦理單位或試場出入口強烈表達不願意配合佩戴口罩政策，管制人員仍不可讓應檢人進入辦理單位或試場，必要時請其他試務工作人員通報警察單位處理後續(驅離辦理單位)。
 - (4) 測試過程仍提醒應檢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測試過程中應檢人未佩戴口罩應予以規勸、重新戴上口罩，如經勸導不聽者，請告知違反防疫規定者將移送主管機關依規裁處，並於試場處理紀錄表等相關表件詳實記錄(請委婉勸導避免口角紛爭)。
4. 應檢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至少測試前7天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請辦理單位安排至備用試場或合適之崗位應檢(如備用崗位)、其他測試場次或申請退費，同意後請應檢人填寫健康聲明表。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一律須佩戴口罩。(如有類此人員，經審查核可者，請安排至人數較少的場次應試且與他人距離要超過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間隔距離以上。)
5. 應檢人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或屬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一律不得應檢，由辦理單位現場開立檢測「應檢人發燒/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證明書)」(附件2)，請留存1份備查，建議應檢人儘速就醫、在家休養，並請其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如應檢人同意退費，請於測試後1個月內，檢附發燒證明文件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6.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檢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測試前得向各辦理單位申請1人陪考(填列附件3-1、3-2)，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7. 監評(場)人員查驗應檢人身分時，得用副表或應檢人名冊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請應檢人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辨識身分。
8. 應檢人自備模特兒，須於測試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附件4)、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及配合各該職類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所載相關事項等)始得進入考場。如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發燒或屬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
9. 請將各場次試務相關工作人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相關防疫表件專卷保管，以利未來如有因應疫情相關調查時勾稽相關人員名單。
10. 請試務相關人員、監評(場)人員及應檢人之間隨時保持社交距離，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非必要請避免碰觸應檢人或他人表件、工件、證件、測試成品等，如屬必要之碰觸，請即時洗手消毒，以維持自身健康安全。
11. 如應檢人自備並佩戴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等應檢，在不妨礙身分識別、不影響測試之操作進行、安全性及不干擾他人之前提下，基於個人防疫考量，原則同意應檢人佩戴。

(二) 場地環境、設備及人員監測：

1. 場地管理人員及監評(場)人員應隨時監測測試場地內通風情形及人員健康狀況，並避免人員群聚，如遇有應檢人或模特兒測試中途身體不適，應再量測體溫。
2. 測試中應檢人如有發燒情形，辦理單位應現場開立檢測「應檢人發燒/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證明書)」(如附件2)，並由應檢人勾選處理方式及簽章，應檢人不得繼續應檢，建議儘速就醫、在家休養，以缺考註記，並請其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並視其選擇項目予以註記成績。如應檢人同意退費，請於測試後1個月內，檢附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3. 測試中請隨時消毒、清潔共用及公用區機具設備材料。

(三) 飲食管制措施

1. 如有開放應檢人於固定場地用餐時，應落實用餐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人員間建議

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3. 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四) 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如有違反防疫措施，經辦理單位勸導不聽者，辦理單位應立即蒐集相關事證，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五) 出現身體不適、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1. 測試期間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有突發身體不適等情事者，各辦理單位應即時了解其身體狀況並協助送醫等作業。

(1) 相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辦理單位應儘速安排就醫或通知其家人；相關人員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即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2) 如發現疑似病例轉送就醫時，請聯繫地方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其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請連絡緊急聯絡人，告知應檢人相關狀況及就醫地點。

(3)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 (如有2位以上者，應符合社交距離或採梅花座)；辦理單位提供疑似病例相關協助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可再返回辦理單位；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防疫文件者，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期間，知悉相關人員有確診病例時，應立即通知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指示，配合疫調、匡列及篩檢等防疫措施。

4. 遇有確診者足跡時，應即時進行環境之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重新辦理測試作業。

三、測試後：

(一) 請將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護目鏡 (或防護面罩) 等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請務必確實執行。※如護目鏡為使用後即提供試務\監評人員重複使用不回收者，請其務必自行清潔消毒。

(二) 妥適保管該梯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員之登記清冊。

四、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測試前已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

與疫情相關等不適症狀或屬於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如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時，需事先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調移測試日，如無法調移合適測試日，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14日內就診證明），於測試日後1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另屬於防疫規定所定管制對象者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

五、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屬防疫管制對象者，致與應檢日期衝突無法應檢者，請即時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檢定單位，並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 （一）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 （二）居家（個別）、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三）居家（集中）檢疫通知書。
- （四）健康關懷通知書。
- （五）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六）（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七）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 （八）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
- （九）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 （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相關證明文件。

六、因應防疫政策，測試延期辦理，如經評估經費不足支應時：

- （一）因應疫情（如團報單位有確診者，導致多數報檢人需隔離，以致該場次需延期辦理或依本中心公告延期辦理等事由），並經術科辦理單位原編列經費不足時，請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分攤術科經費審核計畫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事由：
 1. 防疫經費分攤
 2. 可分攤支應費用：核實編列（如：郵電費/生鮮食品—材料用品費....等）
- （三）因應防疫所編列之經費不得流用，如有剩餘款項一律繳回。

七、查核機制

- （一）各辦理單位應落實測試前、測試當日、測試後之各項防疫措施，並依測

試「測試前」、「測試當日」、「測試後」檢核表進行自主查驗。

- (二) 技檢中心將配合平時不定期訪查行程，查核辦理單位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 (三) 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技檢中心得隨時要求技能檢定辦理單位暫停辦理檢定。

八、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九、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辦理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辦理。